

香港海事争议解决：以制度创新与司法清晰重塑信心

作者：刘洋

在全球贸易格局因地缘政治动荡与监管环境演变而重新调整的当下，香港正稳步巩固其作为国际海事争议解决领先中心的地位。过去十二个月中，一系列具有标志意义的案件与法律发展，不仅再次印证了香港在程序公正与司法专业方面的卓越声誉，也突显了香港在衔接普通法确定性与区域可及性上的独特优势。

现代化的仲裁实践、法院对法律原则的精准阐释以及对跨境航运纠纷的务实处理，共同增强了当事人选择香港为仲裁及诉讼地的信心。尤其是近期香港的几宗重要海事仲裁案件，更成为该香港在推动亚洲海事法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坐标。

首宗全国涉双方境外主体的海事临时仲裁案件，彰显出上海与香港在内地仲裁制度持续改革背景下的协同互动。该案于2024年由两家香港注册公司在上海进行，以英国法为准据法并适用香港海事仲裁协会（HKMAG）规则，最终于2025年1月裁决船东全面胜诉。案件意义早已超越个案本身，它展示了香港律师与内地仲裁机构能够在双语、英美法框架下顺畅协作，标志着香港海事仲裁模式区域化的实质性迈进。

另一项重要进展出现在两宗高额并行的国际仲裁案中。案件以香港为仲裁地，并采用HKMAG程序，以化解因国际制裁政策引发的复杂租船合同纠纷及跨境执行问题。仲裁庭通过第二号程序指令，驳回了船东试图新增的索赔，金额超过1.5亿美元，认定这些主张超出原仲裁通知的范围。该决定体现出香港仲裁庭在处理多法域复杂案件时，仍能严格维护程序上的合理性与纪律性，为在高地缘政治风险环境中营运的船东与管理方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与商业信心。

2025年4月作出的海事仲裁裁决进一步丰富了香港海事仲裁的法理层次。仲裁庭认定涉案船舶在开航时并不适航，船东未尽勤勉义务，并突破传统以市场价值评估赔偿的方式，改采符合项目货物特性的损失评估模型。仲裁庭还确认，作为转租船东的当事人可因上游船东或技术管理方的失误而直接承担责任，并认定偏航属于独立的法律范畴。这一裁决与英国案件 *The Sur* [2019] 1

Lloyd's Rep 527 所确立的原则一脉相承，使香港的仲裁推理与英国现代判例保持一致，也显示出香港在海事法领域中通过原则性演进实现法律与商业现实的平衡。

最近，一宗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管理的仲裁案件，更进一步增强了业界对香港仲裁制度的信任。该案涉及一名中国内地船东，船舶因承租人行为在孟加拉国遭错误扣押。仲裁庭认定，船舶在整个扣押期间仍视为“在租状态”，船东有权获得全部租金赔偿。同时，仲裁庭采纳了船东提出的保留管辖权主张，确认其可就孟加拉国平行诉讼可能引发的未来损失继续索赔。这一前瞻性的处理方式，展现了香港在面对跨境法律风险时的务实与灵活，也呼应了香港法院一贯倡导的“仲裁应契合商业现实”的司法理念。

除了若干具有代表性的仲裁案件外，2025年在司法层面同样是香港海事法发展的关键一年。在 *CI v IU* [2025] HKCFI 4397 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解决了长期存在的疑问，即在《仲裁条例》（第609章）附表二下，关于“法律问题”的上诉权是否仅限于香港法律。法院明确指出，法律问题并不局限于香港法范围，也可包括仲裁庭适用外国法（尤其是英国法）的情况。此项裁决纠正了业内长期以为选择外国准据法将丧失附表二上诉权的误解，既强化了香港与伦敦的制度衔接，也维持了上诉门槛的严格标准与仲裁的独立性。对于一向以英国法为首选准据法的航运业而言，这一澄清极具实际意义。

上述一连串的发展，展现出一个日趋成熟的法律生态。香港的仲裁机构在程序机制上不断创新；法院在确保仲裁终局性的同时，为司法适用提供更高的法律确定性；专业律师群体则在普通法逻辑与双语及跨境实务的结合中形成独特优势。这种混合型的争议解决模式，既能够满足海事法的专业要求，又能够充分反映亚洲贸易的商业需求。

展望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宣布将全面检讨《仲裁条例》，并参考英国《仲裁法》与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的改革方向，重新评估上诉制度的适用范围。若改革能继续秉持香港一贯的亲仲裁立场，既尊重当事人自治，又保留矫正明显法律错误的有限途径，香港将继续位列全球在仲裁终局性与可审查性之间保持平衡的主要司法辖区之一。

在这一背景下，香港的海事诉讼案件数量稳定增长，国际船东、保赔协会及承租人对香港司法体系的信赖日益增强。司法程序与仲裁机制的高度融合、法院

判决的可预测性以及双语法律团队的成熟，都进一步巩固了香港作为解决高价值、跨法域海事争议首选地的地位。

这些案件不仅体现了香港海事法律从业者的国际视野与专业水平，更推动了香港争议解决体系的完善，使其兼具专业严谨、司法克制、区域互通和国际公信力。当前，全球航运业正受到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的冲击，包括国际海事组织温室气体减排机制谈判受阻以及中美贸易与关税摩擦再度升温。在这样的局势下，香港凭借其制度优势与法理深度，仍将不仅是国际仲裁与航运争议的理想地点，更将以其不断发展的法律实践与判例体系，在全球不确定环境中继续引领国际海事法的演进。

2026-01-28